

安徽赞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混合分装项目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6 日，安徽赞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据《安徽赞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混合分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安徽赞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参加验收（名单附后）。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钟梅路 199 号，系租赁安徽赞领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2#办公楼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4470 万元，租赁的厂房、办公楼总租赁面积 9199.85 平方米（一期面积 9199.85 平方米），厂区设置有 1 个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直通内部道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郎溪县发展改革委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对本项目予以立项备案（项目编码：2020-341821-26-03-029075）。安徽赞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委托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编制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并报送环保局受理审批，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文号：郎环函[2020] 278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申请并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821MA2URNYUX1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44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36%。

（四）验收范围



盖 4600 万个的生产能力及其他相应的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结合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道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钟桥河。生活污水接管满足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汇入钟桥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有组织：

1、注塑废气：项目注塑挤出机头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至 1 根总管，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破碎粉尘：项目 3 台破碎机破碎不合格品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分别经破碎机进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废气合并通过 1 台滤筒除尘器过滤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

未被有组织收集的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三）噪声

本项目厂内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的各生产设备以及厂房外的环保设备风机，厂房内的设备主要通过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厂房隔音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破碎粉尘滤筒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设备定期保养、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活性炭



2、未被有组织收集的坯管加热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厂内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的各生产设备以及厂房外的环保设备风机，厂房内的设备主要通过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厂房隔音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和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和废包装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外售；废紫外风管、废活性炭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产品检测废水、吹瓶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品检测废水依托赞领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市政排污管道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钟桥河。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LAS 排放均满足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坯管加热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混合、静置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标准要求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规定的排放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和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和废包装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外售；废紫外风管、废活性炭厂内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意见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编制的《安徽赞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化妆品混合分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及验收技术指南的规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中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况。据此，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2、完善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安徽赞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赞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化妆品混合分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人员

名单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组长	孙明明	安徽赞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
组员			
专家组	孙立刚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王平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杜磊	合肥环科所	主任

